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20 期

(总第 129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2001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

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决定 (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36 号	(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1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	(22)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37 号	(32)
浙江省禁毒条例	(3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42)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	(4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50)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51)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 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	(57)
关于《浙江省禁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	(63)

关于制定《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杨耀梁(69)
关于《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75)
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张盛忠(77)
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83)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两个法规草案和杭州、景宁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85)
关于《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沈才土(89)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报告	(98)
关于《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继松(103)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08)
关于全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俞国行(115)

关于全省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	叶荣宝(135)
关于检查全省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	
报告	张友余(15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66)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李泽民(16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孔祥有、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 45 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叶荣宝、王永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副院长童兆洪，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汪希董应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设区的市和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3 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厅长俞国行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根据全国和全省治安工作会议的统一部

署,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边准备、边发动、边排查、边打击,形成了“严打”整治的强大声势,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鼓舞了群众,震慑了犯罪,较好地完成了“严打”整治启动阶段的任务,为第二阶段的集中打击和重点整治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会议强调,对前一阶段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当前我省的治安形势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各级政府和公安、司法机关,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依法办事,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的力度。要打防结合,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把“严打”整治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省长叶荣宝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全省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友余所作的《关于检查全省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决定》。会议认为,今年执法检查选题准确,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工作做得比较深、比较细,成效也较为明显,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好本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体现、巩固和发展执法检查的成果。要扎扎实实地抓好下一阶段的整改工

作,进一步加强建筑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要着力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无序竞争、恶性竞争的状况,健全市场机制;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重视建设工程的质量,把工程质量和安全放在首位。会议强调,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切实抓好整改,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研究解决建筑执法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规范建设单位行为,加强从业道德教育,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理顺执法体制,减少审批环节,遏制工程腐败,推进全省建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禁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禁毒条例》。

五、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耀梁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盛忠所作的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文化厅厅长沈才土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省建设厅厅长陈继松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将登报征求全社会意见,并由法制委员会就法规草案若

于重要问题举行立法听证。

八、会议通过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免职案,决定接受章连弟同志的辞职请求,免去章连弟同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01年6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5、审议《浙江省禁毒条例(草案)》

6、审议《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

7、审议《景宁畲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8、审议《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9、审议《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草案)》

10、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决定

(2001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友余所作的《关于检查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荣宝所作的《关于全省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落实各项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工程质量,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违法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筑业已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有的地方、部门领导的建筑法制意识淡薄;有关部门建筑执法不够有力,不少建设工程存在违法

· 7 ·

违规问题；有些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还比较严重；建筑领域仍是腐败现象的高发区。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会议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宣传建筑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依法治建，质量兴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带头学习建筑法律法规，努力克服重建设轻管理、重进度轻质量的倾向，坚决纠正地方和行业保护，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结合“四五”普法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建设各方主体建筑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依法从业、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执法守法的先进事迹，公开曝光典型的违法案例，教育社会各界，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认真落实各项法律制度，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许可、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制度，全面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逐步推行重大工程设计图纸审核制度。大力推行建设工程监理

制,强化监理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使监理发挥应有的作用。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与现场管理,杜绝建设工程质量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当前特别是对学校、医院、公众娱乐场所等建设项目,要开展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要抓住不放,消除隐患,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决不容许久拖不决,敷衍塞责。

三、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建筑市场的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修改完善招投标管理规定和评标定标办法,规范招投标行为,大力推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制度,积极培育和发展招标中介组织,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要严肃查处建筑领域的各种违法行为,认真整治规避招标和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以及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当前比较突出的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对有的部门和单位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制止,坚决纠正。各级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和舆论监督作用,

支持和配合执法部门严格执法。

四、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针对当前建筑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更好地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清出机制,清理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同时要研究改革建筑产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调整优化建筑产业结构,提高建筑企业素质,解决建筑市场无序竞争、恶性竞争和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严禁行政权力非法干预工程建设,遏制建筑领域的腐败现象。抓紧修订完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建设各方主体的有效制约,维护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规范和管理,在坚持依法办事的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要拓宽对建设工程监管的覆盖面,尤其是农村建房、城郊结合部的建筑活动和私人投资项目,要纳入监管范围,积极探索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的有效措施和办法。

五、重视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省政府要重视建筑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协调建设部门与其他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关系,理顺省与市、县对重点工程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支持主管部门依法

行政,充实执法人员,保障执法经费;着力解决工程建设审批环节过多、手续繁琐和收费不规范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执法条件和外部环境。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执法水平。

浙江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已于2001年6月29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1年6月29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2001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四条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